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一、设计目标：

基本级设计评价

二、执行标准及规范：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 8352-2020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J)81-2016
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2013版)
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7.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8
8. 其它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

三、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河西镇东升街(南居委)棚户区改造项目 11#商业楼
建设单位	邢台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隆兴大街以东、希望路以南。
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上3层，地下1层
绿建评价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52-2020
绿色建筑等级	基本级
绿色建筑设计范围	11#商业楼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冬季供暖热源	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热源由小区换热站提供。
夏季空调冷源	分体空调
新风系统	无
生活水池和水泵房	位于地下车库，临近11住宅楼
消防水池和水泵房	位于地下车库，临近11住宅楼
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525 MM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478.63 m²
	地下建筑面积	258.09 m²
总用地面积	33334 m²	
容积率	2.0	

住区绿地面积	11670 m²
住区绿地率	35.01%

机动车停车位	共725个，其中地上10个，地下715个（含无障碍车位4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共1108个，其中地上1108个，地下0个。

五、设计实施情况：

安全耐久		
指标类别	评价标准条文、实施情况、相关依据	评定结果
4、1控制项	4.1.1 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基础措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险。 ■相关依据：区自然、现状地形图。	达标
	4.1.2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 and 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4.1.3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篮等外饰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维修与维护条件。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结构、景观等施工图。	达标
	4.1.4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相关依据：详见结构、暖通、建筑等施工图。	达标
	4.1.5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气密性能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4、1控制项	4.1.6 外墙外保温结构体系防火及安全性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4.1.7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水层。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4.1.8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防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4.1.9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4.1.10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应根据结构耐久性能做好防水设计，并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的要求。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健康舒适

指标类别	评价标准条文、实施情况、相关依据	评定结果
5、1控制项	5.1.1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氨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出入口应设置喷淋，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5.1.2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室等区域潮湿空气和污染物扩散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湿气倒灌。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5.1.3给排水系统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饮用水系统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2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池清洗每年至少清洗一次； 3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密封的便器，且其密封高度不小于50mm； 4 非传统水管网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漏、滴漏和永久性标识； 5 应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等设施，场地的污水达标排放。 ■相关依据：详见给排水施工图。	达标
	5.1.4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噪声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的相关规定； 2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限值要求。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等施工图。	达标
	5.1.5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数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具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幅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 的规定。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5.1.6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与通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暖通施工图。	达标
	5.1.7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明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 供暖建筑的外窗、外墙不应产生冷桥； 3 屋顶和外墙的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 的要求；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暖通施工图。	达标
	5.1.8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可视智能化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5.1.9地下室应设置与通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相关依据：详见暖通施工图。	达标

生活便利

指标类别	评价标准条文、实施情况、相关依据	评定结果
6、1控制项	6.1.1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暖通、景观等施工图。	达标
	6.1.2场内地内行人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暖通、景观等施工图。	达标
	6.1.3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相关依据：详见电气施工图。	达标
	6.1.4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暖通、景观等施工图。	达标
	6.1.5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相关依据：详见电气施工图。	达标
	6.1.6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相关依据：详见电气施工图。	达标

资源节约

指标类别	评价标准条文、实施情况、相关依据	评定结果
6、1控制项	7.1.1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设条件，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节能设计要求。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7.1.2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区分使用的时间段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PLPV）、电冷源等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规定。 ■相关依据：详见暖通施工图。	达标
	7.1.3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暖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相关依据：详见暖通施工图。	达标
	7.1.4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设备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现行值；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相关依据：详见电气施工图。	达标
	7.1.5冷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相关依据：详见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	达标
7、1控制项	7.1.6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回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调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相关依据：详见电气施工图。	达标
	7.1.7 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水。游泳池、水上游乐池的池水应循环利用，排出水宜梯级利用。 ■相关依据：详见给排水施工图。	达标
	7.1.8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计量装置； 2 用水点水压应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的最低工作压力要求； 3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相关依据：详见给排水施工图。	达标
	7.1.9 不应采用建筑本体和布置不美观的遮阳结构。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结构施工图。	达标
	7.1.10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结构，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2%；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1%。 ■相关依据：本项目无装饰性构件。	达标
7、1控制项	7.1.11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60%； 2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3 不得采用国家和当地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4 利废建材的安全和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环境宜居

指标类别	评价标准条文、实施情况、相关依据	评定结果
8、1控制项	8.1.1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日照标准的日照标准。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8.1.2 居住建筑容积率应满足当地政府对容积率的规划要求。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8.1.3 室外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暖通施工图。	达标
	8.1.4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应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厚度及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8、1控制项	8.1.5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灌，应有径流雨水地下渗、蓄蓄或再利用；对大于10hm²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8.1.6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相关依据：本项目满足要求。	达标
	8.1.7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8.1.8 幼儿园、中小学校应设置安全标志标识系统。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8.1.9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相关依据：详见建筑施工图。	达标

六、结论：本项目满足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52-2020 基本级 要求。

加盖有出图章的图纸为正式施工图。
本图需经：规划、消防、人防、气象防雷、园林、环保、施工图审查等涉及项目设计开工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作为施工图使用。

建 筑	结 构	
给 水	暖 通	
电 气		

资质章

注册章



	姓 名	签 署
所 长	张 凯	
项目负责人	李大伟	

专业负责人	李大伟
审 定	

审 核	杨荣洁
校 对	李大伟
设 计	陈新
绘 图	陈新

方案设计人	薛林忠
-------	-----

建 设 单 位
邢台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河西镇东升街(南居委)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 目 名 称
11#商业楼

图 名
绿色建筑专篇

工 号	2021011020	版 次	1
图 号	建施	图 号	11
比 例		日 期	2021.05